

會計學系【碩士班】（會計組）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高等財務會計理論	必	3					
高等管理會計	必	3					
高等審計學	必	3					
會計專題研討(一)	必	0					
會計專題研討(二)	必	0					
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	必	0					任一學年
合計		9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45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1.本系碩士生須修畢之先修課程包括：財務管理、稅務法規、企業管理及統計學等四門（或實質內容相當之課程）。若未修習以上四科者，須在修業期間完成補修或通過考試。							
2.二年級學生上學期至少修習 8 學分，下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（個案須經碩士班委員會審核）。							
3.碩士生修課以及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必須依照本系「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」與「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附件」之規定，請逕向系辦公室洽詢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**87046**

會計學系【碩士班】（稅務組）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高等財務會計理論	必	3					
高等審計學	必	3					
租稅規劃	必	3					
租稅法研究	必	3					
會計專題研討(一)	必	0					
會計專題研討(二)	必	0					
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	必	0					任一學年
合計		12				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45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- 1.本系碩士生須修畢之先修課程包括：財務管理、稅務法規、企業管理及統計學等四門（或實質內容相當之課程）。若未修習以上四科者，須在修業期間完成補修或通過考試。
- 2.二年級學生上學期至少修習 8 學分，下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（個案須經碩士班委員會審核）。
- 3.碩士生修課以及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必須依照本系「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」與「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附件」之規定，請逕向系辦公室洽詢。

辦公室電話：**87046**